

- 一、依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3月19日華信字第1130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變更投資組合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1. 因本基金之日本投資組合中納入日本成長基金，其投資規模即佔其淨資產價值30%或以上。
 2. 隨著日本成長基金將於113年6月28日清算，本基金的日本投資組合將不再納入日本成長基金。
- 三、如持有之客戶對於投資組合異動有疑義，則可於最後贖回與轉出日：113年6月24日前辦理贖回或轉出，未於上述基金最後贖回日/轉出日前提出贖回或申請轉換，則投資人將繼續持有該基金。
- 四、詳情請至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